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照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在並無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 聯合公告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

作出之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及

若干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1)要約結束及要約結果

及

(2)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的聯合公告(「無條件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3月4日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告內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要約結束及要約結果

誠如無條件公告所披露，要約已於2024年1月15日被宣佈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人謹此宣佈，要約已於2024年3月18日下午四時正結束，且並無修訂或延期。

於2024年3月18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就717,099,436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4.53%)之有效接納。根據要約有效提呈接納的717,099,436股股份中：

- (1) 615,722,436股股份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無利害關係股份約42.87%及所有已發行股份約29.64%)；
- (2) 100,000,000股股份由繆炳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個人及通過Sure Manage提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81%)；
- (3) 50,000股股份由吳維明先生(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提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少於0.01%)；及
- (4) 1,327,000股股份由張寶軍先生(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提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6%)。

## 結算

要約股份的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結算將儘快以支票作出，惟無論如何會於收到完整及有效要約接納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每張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接納股東於有關接納表格內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

緊接2023年11月29日(即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前，(i)要約人持有、控制或指示103,660,000股股份(佔於規則3.5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99%)；及(ii)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控制或指示640,712,903股股份(佔於規則3.5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0.8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前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任何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根據要約外，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要約結束後，經計及根據要約提呈之有效接納(待完成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i)要約人持有、控制或指示820,759,436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9.52%)；及(ii)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控制或指示1,256,435,339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0.50%)。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2023年11月29日(即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前；及(ii)緊隨要約結束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過戶登記處已就所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轉讓完成正式登記)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結束後及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由程璇璇女士全資擁有)	103,660,000	4.99%	820,759,436	39.52%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股份並不構成要約股份或無利害關係股份的一部分：				
—陳奕熙先生(透過Hongguo)	280,000,000	13.48%	280,000,000	13.48%
—吳廣澤先生(個人)	7,286,000	0.35%	7,286,000	0.35%
—吳廣澤先生(透過CCM II)	48,000,000	2.31%	48,000,000	2.31%
—段焯女士(透過Wise Orient)	99,410,903	4.79%	99,410,903	4.79%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股份構成要約股份的一部分，但並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股份的一部分：				
—繆炳文先生(個人)	20,000,000	0.96%	0	0%
—繆炳文先生(透過Sure Manage)	80,000,000	3.85%	0	0%
—吳維明先生	50,000	少於0.01%	0	0%
—張寶軍先生	1,327,000	0.06%	0	0%
—霍力先生	979,000	0.05%	979,000	0.05%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u>640,712,903</u>	<u>30.85%</u>	<u>1,256,435,339</u>	<u>60.50%</u>
無利害關係股東	<u>1,436,287,097</u>	<u>69.15%</u>	<u>820,564,661</u>	<u>39.50%</u>
總計	<u><u>2,077,000,000</u></u>	<u><u>100.00%</u></u>	<u><u>2,077,000,000</u></u>	<u><u>100.00%</u></u>

## 未有強制性收購收購要約股份

由於要約之接納水平(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未達到百慕達公司法及收購守則規則第2.11條之指定門檻，故並無產生強制性收購餘下要約股份之權利。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要約而申請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所涉之要約股份之轉讓後，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820,564,661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9.50%。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程璇璇女士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先生

中國，2024年3月1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袁振華先生、吳維明先生及張寶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程璇璇女士及繆炳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許承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程璇璇女士及霍力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